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14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
訴訟代理人　黃裕中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吳朝勇等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不服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4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：

㈠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41,2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245元，上訴人僅繳納7,600元，尚應補繳18,645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向本院補繳18,645元。

㈡又本件應徵第二、三審裁判費各39,367元，上訴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44,416元、第三審裁判費42,189元，溢繳之第二審裁判費5,049元、第三審裁判費2,822元應予返還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上康

法　官　李素靖

法　官　林育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就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提起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其餘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珮寧